## 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(处)

黑院学发[2017]16号

## 关于给予蔡广昊等二十名同学警告处分的决定

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,14级科技3班蔡广昊、方婷、张鑫、方嘉森、韩智存;14级通信2班周乾一、王一霖、杨效文、任越凡;14级网络1班魏亚仑、蔡伟东;15级科技1班王宇、15级科技3班杨延钧、陈石伟、徐浩原;15级通信1班周涛;16级网络2班张雷、王子鸣;16级通信1班石代;16级科技3班王鑫。

以上二十名同学无视校规校纪,在 2016-2017 学年第二学期旷课 10-20 学时,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八章第三节第一四九条第一款规定:学期内旷课 10 至 20 学时者,给予警告处分。经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核实上报,学工部部务会议研究决定,给予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蔡广昊等二十名同学警告处分,处分期为三个月。

特此决定。

